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汇编

实验教学中心  
2025 年 11 月

# 目 录

## 1. 安全责任体系

- (1)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 (2)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实验教学中心安全管理体系
- (3)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安全管理领导工作小组
- (4)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 (5) 湖南科技大学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书
- (6) 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岗位职责
- (7) 实验员岗位职责
- (8) 资产管理员岗位职责
- (9) 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
- (10)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

## 2. 日常安全管理

- (11) 实验室工作条例
- (12)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 (13) 保证实验室安全的规定
- (14) 实验室安全值班值日制度
- (15) 假期开放实验室的管理制度
- (16) 师生进入实验室进行科研、毕业论文、开放性创新实验的规定
- (17) 学生毕业论文（实验）守则
- (18) 药品采购及低耗管理规定

- (19) 实验室员实验准备工作规定
- (20) 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安全使用制度
- (21) 精密贵重仪器维护保管制度
- (22) 实验教学中心大型仪器管理制度
- (23) 实验室物资管理制度
- (24) 大型仪器故障、玻璃器皿刺伤或割伤应急处理预案
- (25) 实验室触电、创伤、烫伤应急处理预案

### **3. 消防安全管理**

- (26) 安全消防制度
- (27) 实验室火灾应急处理预案
- (28) 实验室爆炸应急处理预案

### **4. 特种设备（高压气瓶）安全管理**

- (29)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名单
- (30) 特种设备（高压气瓶）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 (31) 高压气瓶安全管理岗位职责
- (3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
- (33) 高压气瓶安全操作规程
- (34) 高压气瓶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 (35) 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制度
- (36) 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
- (37)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 (38) 实验室易制毒化学品安全守则
- (39) 危险废物处理的安全管理规定
- (40)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
- (41) 废液泄露应急处理预案

## 6. 生物安全管理

(42) 生物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43) 微生物实验室应急处置预案

(44) 实验动物废弃物处理办法

#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 一、总则

为保障我院教学、科研的正常进行，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我院实验室老师及学生的生命安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2018年9月18日第三次修订）、《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公安部令第28号）、《关于加强学校实验室排污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国家环保总局）等相关规定，特建立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 二、管理对象与主要内容

1. 本规定中的“实验室”是指全院开展教学、科研的实验场所。

2. 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实验室安全设施、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有毒物质、腐蚀性物质等危险物，实验动物安全、辐射安全、生物安全、水电安全、仪器设备安全、实验场地安全、实验废弃物安全、环境保护等。

## 三、分级管理体系及职责

1. 学院院长是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其主要职责为：建立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体系，组织成立实验室技术安全领导小组，落实实验室技术安全分管领导实验室安全秘书等人员；制定本单位的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落实实验室技术安全设施建设、改造与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的资金。

2. 学院分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副院长的主要职责为：建立、完善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体系（学院、实验室两级）和规章制度（包

括各种制度规定、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组织、协调、督促实验室做好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组织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与评估,并组织落实隐患整改;组织本单位实验室技术安全宣传、教育与考核;落实实验室技术安全的人员、实验项目与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准入。

3. 实验室主任是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实验室的技术安全工作。主要职责为:负责本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和规章制度的建立(包括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准入制度、值班制度、教育制度、考核制度);组织、督促相关人员做好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组织、督促相关人员做好实验项目和实验建设项目安全申报;开展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组织落实隐患整,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积极有效采取应急措施,及时处理,防止事故扩大蔓延;按上级管理部门要求做好安全信息上报工作。

学院专职或兼职的实验室安全秘书,协助分管领导做好本单位实验室技术安全的具体工作。实验室设专职或兼职的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员,协助实验室主任做好本实验室技术安全的具体工作。

4. 实验房间管理者是所在实验房间的直接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实验房间的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主要职责为:负责本实至房间技术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健全和执行本实验房间安全规章制度;负责本实验房间技术安全设施及安全标识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对本实验房间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教育与考核,对来访人员进行安全告知;开展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落实安全隐患整改。

5. 仪器设备管理者是所管理仪器设备的直接安全责任人,负责该仪器设备的使用安全监管与使用人员的安全教育、考核、准入,并配合实验房间管理者做好所在房间的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

6. 在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对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均需接受学校相关部门、二级单位和实验室组织的技术安全教育和考核,考核合格方能进入实验室;必须遵循各项安

全管理制度，了解和掌握实验室技术安全应急方案、应急电话号码、应急设施和用品的位置和用法，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开展实验，配合各级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做好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 四、实施与保障

1. 切实贯彻湖南科技大学“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分级负责制。

2. 自本规定执行始，各实验房间管理者/责任人应自觉与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签署《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学生导师须切实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落实安全措施。

3. 实行实验室安全一票否决制，作为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岗位评聘、晋职晋级、研究生招生、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之一。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如与相关办法，与国家、学校等相关法规、政策、办法相抵触，执行上级管理部门的意见。

本规定由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负责解释。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  
2025年11月15日

#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实验教学中心安全管理体系

安全责任人：龙赢、陈宇顺

兼职安全管理员：向建华

安全管理员：刘文海、肖艳、白宁宁、马文超、魏利钢、刘璐

安全管理员分工一览表

实验室名称	安全管理员	房间号	签名
微生物学实验室	肖艳	生物楼202	
无脊椎动物学实验室	刘文海	生物楼210	
脊椎动物学实验室	刘文海	生物楼212	
植物学实验室（显微互动）	魏利钢	生物楼221	
遗传学实验室	刘文海	生物楼222	
细胞生物学实验室	白宁宁	生物楼302	
实验设计与数据分析实验室	魏利钢	生物楼310	
“科技+师范”实验室	马文超	生物楼313	
生化分离工程实验室	刘璐	生物楼321	
分子生物学实验室	刘璐	生物楼324	
生物化学实验室	白宁宁	生物楼402	
植物生理学实验室	魏利钢	生物楼410	
植物学实验室（显微互动）	魏利钢	生物楼421	
发育生物学实验室	孙远东	小平房02	
发酵工程实验室	肖艳	小平房10	
人体解剖与生理学实验室	白宁宁	体院419	
生物园	马文超	生物园平房、设施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

2025年11月15日

##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安全管理领导工作小组

领导小组：

组长：龙赢、陈宇顺

成员：龙赢、陈宇顺、周定港、舒艳

工作小组：

组长：陈宇顺

副组长：向建华

成员：陈宇顺、向建华、肖艳、刘文海、白宁宁、马文超、魏利钢、刘璐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

2025 年 11 月

##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有关规定以及《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指示精神，明确实验室安全防范的重要意义，防患未然，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实验室优良的安全环境，保证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进行，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实验室安全防范责任制，实验室主任、实验员、实验课教师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对本系相关实验室的安全防范工作负全面责任。

二、责任人应当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安全防范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接受上级的安全工作指导、督查，认真落实相关整改意见和措施。

三、按照《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本人的岗位职责，逐项落实安全防范规定要求，经常查找并排除潜在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及时发现并制止不安全活动或行为；对任何潜在隐患和不符合安全规定的事项必须立即整改，一时无法解决的应当采取临时措施并向上级报告。

四、强化安全防范意识，不断提高应变能力，积极参加有关方面组织的安全培训和实战演练，实验室发生突发、意外事故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做出有效处置；实验室一旦发生各类事故，必须及时向上级报告。

五、高度重视防火、防盗、防伤害、防事故工作，对相关的人防、技防、物防等安全措施，应当认真落实，定期检查，确保有效、可靠；加强对水、电、气，以及易燃易爆、有毒、易制毒等化学品的管理，严防相关事故的发生。

六、特别加强双休日以及节假日、假期期间的实验室安全防范工作，做好相关事项的安排、部署和交接，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此期间因实验人员责任缺失、疏忽大意、防范不力造成事故、损失的，不免除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七、因违规、违章或工作失职，导致发生实验室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实验室资源损失的，依据有关规定，责任人必须承担相关责任。

八、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责任单位：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院长(签名)：

年 月 日

安全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 湖南科技大学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了切实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预防易制毒化学品因管理不善造成的违法犯罪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87 号《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和《湖南科技大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学院与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责任人签订以下管理责任书。

## 一、责任内容

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责任人及使用人在实验过程或日常管理中要承担以下责任：

1. 实验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实验，并在实验结束后，及时记录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消耗台账(与实验室管理员双人签名)，确保易制毒化学品“领用量”与“使用量”平衡。

2. 要加强管理，做到双人双锁，防止易制毒化学品流失和被盜。

3. 要及时报告易制毒化学品使用或管理中出现的意外情况，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4. 不得私自买卖、销毁或丢弃易制毒化学品废料(含非实验因素导致变质的废料)

## 二、责任追究

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责任人因失职或违规造成致使发生事故，将依照《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及《湖南科技大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三、其他事项

1. 本责任书中的易制毒化学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87 号《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三类 23 种  
化学品。

2.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责任单位：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院长(签名)：

年 月 日

使用易制毒化学品责任人(签名)：

年 月 日

## 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岗位职责

1. 负责本实验室的日常运转工作。
2. 负责拟订本实验室建设的长远规划以及年度仪器设备申购计划、低值易耗材料的购置计划、实验室改造计划。
3. 与教务部门和各系部协作，组织编写或修订实验教学大纲，确定教学实验项目，制订每学期的实验教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4. 组织制订实验教学中心各项实施细则并督促检查。
5. 负责实验教学中心仪器设备的使用与管理，定期检查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维修工作。
6. 抓好仪器设备的使用与管理，提高仪器设备的共享率。
7. 负责组织完成实验教学中心承担的教学任务，组织开展实验教学和管理改革。
8. 负责实验人员考核、评比、业务学习与技术培训工作。
9. 在完成教学任务的前提下，可组织安排对外技术服务工作。
10. 完成学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

2025 年 11 月

## 实验员岗位职责

1. 熟悉本实验室仪器性能和使用、有关的实验原理和实验技术，完成教学、科研辅助工作。对于新增的或不熟悉的实验教学项目应及时主动地学习掌握，在正式开课前应与实验指导老师一起做好预试验。

2. 正确使用和保养有关仪器设备，预做实验后，应协助实验指导老师参与指导学生实验以及仪器使用，不能无故在上课期间离开实验室。

3. 负责实验准备工作，应至少提前一周主动询问实验指导老师实验所需试剂耗材，并在实验前完成所有准备工作。因故不能承担实验准备工作，必须和相应实验指导老师协商解决，不能因个人原因影响正常教学活动。

4. 负责实验室的仪器设备维护、维修工作，爱护仪器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仪器设备，对于损坏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仪器应及时报修。

5. 负责本实验室的日常管理以及卫生工作，确保实验室整洁、无异味，切实做到实验室正常有序运行。

6. 负责因教学和科研活动需要使用的易制毒易制爆等危险药品的领取、使用、废液收集以及剩余药品的退库工作的全过程，并做好相关记录。（具体请参照“学院易制毒易制爆药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7. 负责收集、归类教学和科研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等危险废弃物，按要求贴好标签（GB 18597），正确、安全地存放至专门的废弃物存放地点，并负责废弃物存放地点的安全管理工作。废弃物应按学校相关要求打包好，等待专业的废弃物处理企业集中收走处

理。按要求做好废弃物收集、处理相关的过程记录。

8. 做好期末仪器设备的清账、对卡工作。

9. 完成学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

2025 年 11 月

## 资产管理员岗位职责

1. 负责实验室财产使用、存放及帐、卡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本单位资产明细账和资产管理档案，定期对本单位国有资产进行核对、清查、盘点，做到账物相符、账账相符、账人相符。

2. 负责办理实验室仪器设备、低值易耗品和材料的领用、发放、借用等手续，并做好相关记录。

3. 负责办理资产验收、调拨、报废等手续，保持帐、卡、物相符，执行赔偿制度。及时完成已验收合格的固定资产登记初审和标签粘贴工作。

4. 负责按物品的型号、规格、性能和用途有效存放，提高保管质量。

5. 负责定期对保管物品进行检查，对用后还回的仪器设备进行检查、保养和整理。负责监督检查财产的使用与存放情况。

6. 负责定期报告所管物品的消耗、闲置和待报废情况，提出购置和维修计划。

7. 定期对本单位资产进行检查，对损坏的器具和设备及时报修并做好相应记录；本单位资产如发生损坏、丢失、盗窃等情况时，应立即报告归口管理部门和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8. 本单位人员异动（调出、调离、离退）时，及时进行资产领用人账务变更。

9. 负责督促、检查实验人员在使用仪器设备时完备操作条件、遵守操作规程。

10. 负责防火、防盗、防潮、防冻、防腐等实验室安全工作，防范事故的发生。

11. 单位资产管理员若岗位变动或外出学习一年以上时，必须

先办理好资产管理移交手续，方可离岗。

12. 完成学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

2025 年 6 月

## 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

全面负责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

1. 负责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验收工作，并按要求做好详细的入库登记等记录。核对品名、标志、数量、规格、包装、生产厂家等，并据实进行登记，做到账、货、卡相符。如资料与送货单据不一致时，拒收货物，并立即通知学院作出相关处理。

2. 要建立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台账，及时登记出入库情况以及使用人使用情况和废弃物流向，管理台账要求完整、清晰，购买量、用量、库存量、化学品所有人必须一致，做好盘存工作，确保账实相符。

3. 负责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按需领取，对于使用过程、废液的产生及流向，未使用完的化学品的退库等过程进行监督，并做好详细记录。（详细请参见“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4. 负责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库房的日常管理工作，定期检查，保持库房整洁，排除安全隐患。对于过期或因其他原因不能使用而需要报废的化学品应按要求打包好，待专业的废弃物处理企业集中收走处理。

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管理严格实行“五双”制度，安全员是执行“双人、双锁、双人收发、双人运输、双人使用”制度的核心，负责保管和使用“双锁”其中的一份钥匙，负责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管理，必须现场参与化学品的收发和运输，监督化学品的使用，并按要求做好相关记录。

对于不按要求领取、使用、存放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或产生的相关废弃物不按要求处理的人员有权提出批评，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有权拒绝发放化学品。

5. 完成学院领导交办的其它相关工作。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

2025 年 6 月

##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是负责本中心实验动物福利和伦理审查的管理工作机构。委员会宗旨是贯彻执行国家和湖南省有关实验动物管理法规和政策，维护本中心实验动物福利，规范实验动物伦理审查和实验动物从业人员的职业行为。

主 席：陈宇顺

副主席：刘丽莉

秘 书：梁飞扬

委员会成员：谭树华，孙远东，李自君，刘文海，崔小娟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

2025 年6 月 15 日

## 实验室工作条例

1. 实验室在学校和学院领导下工作。
2. 高等学校的实验室是教学和科研的重要基地，要把培养合格的科技人才和出科研成果作为工作重点。
3. 实验室一切工作安排，首先要保证教学与科研的需要。
4. 要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和勤俭节约的精神，进一步完善实验室的建设，充实装备，提高试验水平，要对师生进行爱护仪器、设备的教育。
5. 凡进入实验室人员，要严格遵守实验室的规章制度，节约试剂和原材料，严格按操作规程办事，对于工作不负责任，不遵守操作规程，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本人态度好坏，给予批评、处分，并对损坏、丢失的仪器应予赔偿。
6. 要以严肃的科学态度加强实验室的科学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制，保持环境清洁。精心保管仪器设备，定期维修、检测，确保精密度和稳定性，仪器设备要处于完好可用状态，以保证教学科研的顺利进行。
7. 严格执行安全保卫制度，上班时应检查门窗是否完好，下班应搞好卫生，关窗、闭灯、关紧水龙头、切断电源、锁门。
8. 严格执行危险品领用制度，发生安全事故立即报告。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

2025 年 6 月

##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实验室安全是关系到人身、财产安全的大事，是确保学校教学、科研工作正常进行的前提。实验室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一、每个实验室设立一位负责人；负责人有权停止有碍安全的操作，纠正违章行为。

二、人员进入实验室应首先做好人身安全防护措施，如穿实验服等。

三、对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要按规定设专用柜存放，并指定专人（上锁）妥善保管。使用时须经实验室主任或课题负责人同意，并做好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剩余部分要及时退回仓库，并作好详细记录。对不按规定使用者，实验室将对其严肃教育并采取严厉惩处措施。

四、高温设备的使用，包括烘箱、马弗炉、气氛管式炉等务必做好使用记录，同时提前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如突发火灾等意外应对措施）；不按照规定使用者，安全人员有权将强制关闭设备，并对违章人员进行严肃教育、严厉惩处、追究责任。

五、各种压力气瓶不可靠近热源。夏季要防止烈日曝晒，禁止敲击和碰撞，外表漆色标志要保持完好，专瓶专用，严禁私自改装它种气体使用。

六、电气设备或电源线路必须按规定装设，禁止超负荷用电。不准乱拉乱接电线。

七、未经审核批准，严禁使用电加热器具（包括电炉、电取暖器、电水壶、电饭煲、电热杯、热得快、电熨斗、电吹风、电梳子

等)。凡擅自使用电加热器具者，除没收器具、对使用人进行批评教育外，按规定处以罚款。

八、有接地要求的仪器必须按规定接地，定期检查线路，测量接地电阻。实验室的安全用电用水及其闸阀启闭等工作由实验室管理人员负责。

九、实验时应注意采取良好的通风、除尘及空气调节设施，使室内温度、湿度及空气清新度满足实验要求。

十、对违章操作，玩忽职守，忽视安全而造成火灾、被盗、污染、中毒、人身重大损伤、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损坏等重大事故，实验室工作人员要保护好现场，立即向上级报告，协助有关部门处理事故，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隐瞒不报或缩小、扩大事故真相者，应予从严处理。

十一、对废气、废物、废液，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不得随意排放，不得污染环境。定期向国资处环保科申报处理。

十二、实验室必须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置于易取之处，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各种安全设施不准借用或挪用。要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十三、各实验室应经常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定期安全与应急事故响应教育工作，确保人员安全意识。

十四、研究生作为实验室使用的主体，应对实验室平台及安全建设负以义不容辞的责任义务，应积极主动参与实验室相关建设工作。对于不配合实验室工作者，实验室有权对其采取教育和惩处措施、严重者采取劝退机制。

十五、其他未尽事宜遵照上级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

2025 年 6 月

## 保证实验室安全的规定

实验室是学院的重点防火、防爆单位，存放有各种易燃、易爆、剧毒化学品，一旦发生火灾或其他不测事故，其后果不堪设想。为了财产安全和全院师生员工生命安全，特制定本规定，望全院师生严格遵守。

1. 凡进入实验室工作的人员，必须树立“安全第一”的观念。带实验的教师必须先做预备实验，对可能出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要采取防范措施；各门实验课的第一堂课教学时要首先讲授安全防范，否则不得进行实验；新实验、新设备的安装先要有安全措施的论证；各级领导要经常讲安全，检查安全；凡新到实验室工作的人员必须进行系统的安全教育。在实验中凡违反安全操作规定或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危害他人健康时，院领导和实验室主任有权停止其实验，采取紧急措施。

2. 在进行实验或带学生实验时，必须精力集中，严肃认真。不得看书看报，或做与实验无关的事情；不得离开实验现场或委托不熟悉实验的人员看管；不得在实验室煮、吃食物。凡有电器在运行（除电冰箱以外）的必须有人值守。

3. 大型仪器、贵重精密仪器，每次实验完后必须就使用情况进行登记；贵重物品必须放入保险柜内进行安全管理；乙炔、氢气、氧气等易燃易爆气体，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存放。

4. 学生实验完毕后，关好水、电、门、窗，填写实验日志，由教师和实验共同签字，以示负责。

5. 各实验室要划分明确的安全、卫生区，负责到人，挂牌公布。谁管理，谁负责。全院实行三级负责制，院由主管安全的行政领导负责，系由实验室主任负责；各实验室和责任区的专人负责，

并随时接受领导的检查。

6. 剧毒物品的购买必须写专门报告，经主管院领导批准，报学院请购，剧毒物品必须放入危险化学品仓库安全柜内，双人双锁共同保管，并互相制约；领取及废液处理时必须要有安全保管员在场，进行登记。

7. 易燃、易爆化学品必须控制库存，分开存放，其周围严禁用火，并贴上醒目标志；室内要保持通风良好，并每月进行检查、登记。

8. 实验室的重点防火防爆区，必须备有灭火器、沙包、水桶等消防器材，并会使用，任何人不得随便挪做他用。不准用电炉取暖；不准在实验室内私自乱接电线和用铜丝作保险丝，超负荷用电。

9. 严禁在实验室吸烟。

10. 发生漏水、火灾、爆炸、盗窃等安全事故必须迅速如实上报，并召开分析会，查明原因，确定性质，明确责任，吸取教训。对失职人员将依照情节、后果及态度赔偿和追究责任。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

2025 年 6 月

## 实验室安全值班值日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和排除实验室安全隐患，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保证学院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在上课时间内的实验室安全由实验室管理员和实验课指导教师共同负责；正常上班（无课）时间的实验室安全由实验室管理员负责；节假日实验室安全由值班人员负责。

第三条 值班人员应坚守工作岗位，定时巡查并做好值班记录，不得擅离职守。

第四条 值班人员临走前，须认真检查实验室的安全，必须关闭电源、水源、气源、门窗。

第五条 不准将无关人员带进实验室。

第六条 对可疑人员要严密注意，保证公物安全和自身安全。

第七条 对突发事件要保持镇静，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按照应急预案积极处理，并及时向主管领导报告。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

2025 年6 月

## 假期开放实验室的管理制度

1. 寒暑假期间需要在实验楼做实验的教职工，经学院领导同意的研究生，上报国资处实验室安全科统一备案。实验人员必须在学院门卫处进行登记备案。外单位人员未经同意不能进入实验楼。

2. 贵重仪器物品、易燃、易爆，及剧毒品，要控制库存，妥善保管，专人负责，放假前进行一次认真清点，并登记在案。

3. 实验室主任对各实验室的钥匙应都掌管一片，作不定期的检查。

4. 实验室人员的值班，由学院统一安排，应尽职尽责值好班。

5. 假期中不使用的实验室，经学院领导组织人员认真检查，关好门窗，水电及电源总匣后，确认无安全事故隐患的，可以贴上封条。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

2025 年 6 月

# 师生进入实验室

## 进行科研、毕业论文、开放性创新实验的规定

### 一、入场管理

进行科研、毕业论文、开放性创新实验的教师及学生在进入实验室之前，须在实验管理员处填写登记表，经批准后方可进入。

### 二、安全管理

1. 获准进入实验室的教师及学生须自觉遵守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制度。

2. 凡实验中需使用易造成人身伤害的仪器和剧毒、致癌、强腐蚀性等有害化学品或生物试剂，指导老师须事先将注意事项、防护措施、救护办法明确告知学生。

3. 凡实验中需使用危险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需指定专人保管，并做好用量登记。

### 三、日常管理

#### 1. 药品和试剂管理

各教学实验室的药品和试剂原则上不得用于非实验课实验，满足实验教学所需之后尚有存余的药品在征得实验管理员同意后可适量使用，不得随意私拿私用，用后及时归还复位。

#### 2. 仪器的使用管理

严格按照仪器操作程序使用仪器，贵重精密仪器的使用要在能熟练操作该仪器的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单价一万元以上的仪器的使用须事先征得实验管理员同意。每次使用完仪器要自觉登记（有使用登记表的），并做好卫生清洁工作。不得随意挪动仪器摆放位置。因操作原因造成仪器损毁的，将追究使用者责任。

#### 3. 玻璃器皿等低值耐用品的管理

实验所需玻璃器皿等低值耐用品一律在实验管理员处领用，不得自行翻找。玻璃器皿要放在实验管理员的指定位置，不得随意摆放。损坏、丢失玻璃器皿等低值耐用品的，将按照《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低值耐用品的损坏、丢失处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置。

#### 4. 卫生管理

实验期间应负责其所在实验室的日常卫生工作，做到地面干净，台面整洁。

#### 5. 非工作时间的入场管理

如需在休息时间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必须提前征得实验管理员同意，并做好登记，如发现私自进入，将追查钥匙来源并没收。

### 四、离场管理

完成全部实验后，须清理处置未用完的实验材料及试剂，清洗归位玻璃器皿，打扫实验室卫生，经实验管理员检查合格后方可离开。对于不及时完成离场工作的，实验管理员有权拒绝其下次进入实验室进行科研或课外实验。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

2025 年 6 月

## 学生毕业论文（实验）守则

1. 本科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指定的实验室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毕业论文设计实行导师负责制，学生在此期间的各项工作均在导师指导下进行。

2. 实验室是从事教学、科研的地方，进入实验室后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规章制度。不准将无关人员带进实验室，不准相互串门聊天，不准在实验室内谈情说爱，不准从事任何娱乐活动；不准在实验室煮东西吃，不准做与论文设计无关的实验，一经发现，必需进行批评教育。坚持不改者，停止其实验。

3. 严格遵守作息制度，按时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请假首先写出请假条，由指导教师在假条上签字同意，然后经院领导批准，回校后按时销假，无故旷课者按学籍管理条例给予纪律处分。

4. 做实验时不能离人。在使用仪器做实验的过程中，不得离开实验场地，不得委托不熟悉该实验的人员看管。应该以严谨的科学态度，仔细观察，认真记录过程、现象，思考问题。

5. 爱护国家财产。所有物品不准拿出实验室，特别是一些危险品，一旦外流，将会产生严重后果，凡违反者，以盗窃公物论，除追回原物外，还要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6. 晚上和节假日，实验室一般不开放。学生如需在此期间做实验者，必须先写出书面报告，经指导老师同意（签字）、院领导批准后，方可进行，晚间实验，一般不得超过晚上22：00时。

7. 学生必须尊重老师和实验室工作人员，不得在实验室无理取闹，如有意见和建议，可向院系领导反映，不准当面争吵。

8. 在做论文设计过程中，造成仪器损坏者，按有关规定赔偿，

造成重大事故者，分析原因，追查责任，给予处分。

9. 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离开实验室时必须关好门、窗、水、电。防止事故发生。

10. 论文设计成绩分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等。由指导教师和系根据该生在实验室期间的表现，论文设计内容、水平和答辩情况给予评定。然后报院批准。凡有违反本守则的，要视其情节轻重降低论文设计成绩。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

2025 年 6 月

## 药品采购及低耗管理规定

1. 采购计划由实验课任课老师报给实验员，实验员核对库存后，报给实验室主任，主管副院长同意后实施。

2. 如果发现实验员未核对库存，取消该实验员当年评优资格，并通报批评。

3. 供货商所送药品由实验员验收签字，并将验收单交资产管理员（马文超）处。所购鲜活材料由资产管理员（马文超）验收。鲜活材料报账时由采购者和资产管理员（马文超）及实验室主任签字，最后由主管副院长签字签批。

4. 各实验室每年必须对当年所购的药品及低值耐用品进行盘底，并将库存情况以电子档形式发给实验室主任。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

2025 年6 月

## 实验员实验准备工作规定

1. 实验员必须承担全部实验准备工作。
2. 实验员应提前一周主动询问实验老师实验所需试剂耗材，并在实验前完成所有准备工作。
3. 如果实验员没有能力或因故不能承担实验准备工作，必须和相应实验指导老师协商，请指导老师代为准备。若指导老师不同意，则实验员仍需完成实验准备工作，否则，请向学校申请调离实验员岗位。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

2025 年6 月

## 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安全使用与维护制度

1. 任何渠道经费购置的设备、仪器，一律由实验室统一建帐、建卡、管理。由学校统筹设备费购置的，优先基础教学实验需要；由科研课题组的科研经费购置的，优先科研需要，通常情况下可以调剂使用。

2. 新到的仪器设备，实验室要组织有经验的人员验收、安装、调试。对贵重精密仪器，要写出安装、调试和验收报告，交学校主管部门处理。随仪器设备带来的图纸、说明书、合格证、质量检验单等技术资料，必须清点并妥善保管，每个实验室都要集中建立技术档案，专人负责保管。

3. 实验室主任要亲自或委派技术人员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人员要根据其特点，进行分类管理和保养，并经常做好防潮、防磁、防震和定期充电等工作。

4. 每学期实验教学前，实验室要组织人员对仪器设备逐台检查，实验指导教师要认真验收，要保证仪器设备的完好率达到100%。一个学期的试验全部结束后，实验指导教师要负责仪器设备的交还，实验室管理人员要对仪器设备逐台验收，发现短缺，要及时处理做出结论。

5. 在不影响实验教学的前提下，仪器设备可以借给院内各实验室使用，但必须办理借用手续，用完后要及时归还。仪器设备的借用者都有保管和维护保养的责任，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随意拿走。

6. 仪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故障应及时向管理仪器的同志报告，并及时采取措施。由自己或维修中心排除故障，情况严重时请学校主管部门处理。

7. 凡属责任事故损坏的仪器设备，一律按照学校有关文件进行赔偿。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

2025 年6 月

## 精密贵重仪器维护保管制度

1. 精密贵重仪器要做到：管理、维修、使用三落实，建立使用、保养、检修、事故四记录。并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
2. 精密贵重仪器设备放置的房间必须保持特别干净、整齐，进入时一定要更换工作鞋或穿戴鞋套。
3. 按仪器设备要求，定期更换干燥剂，对空调机和去湿机按实际情况及时开启。
4. 严格按照说明书的要求，正确操作使用，并将工作情况和操作人员姓名及时记录。未经该仪器管理人员同意（批准），不得擅自开启使用仪器。
5. 若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让技术人员采取处置措施，并如实记录。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

2025 年 6 月

## 实验教学中心大型仪器管理制度

实验室仪器设备是学生进行教学实验，教师科研的物质基础，为管好、用好大型实验仪器设备，充分提高仪器设备使用效率，特制定本制度。

1. 中心大型仪器设备的购置、验收、管理、报废均严格执行学校的有关政策和规定，建立完善的大型仪器档案，做到账、物、卡相符。

2. 所有大型仪器设备及其档案资料均采用专人负责制，负责人应熟悉该仪器的基本情况，掌握仪器正确操作方法和一般故障处理，并有责任指导和监督他人正确使用该仪器和维修登记，日常维护，调试，保管工作，发生故障及时报修，以保障仪器的完好状态。

3. 仪器使用人在使用前应先会同负责人检视仪器设备是否完好，并听取指导至确认为熟悉了正确的使用方法和操作规程后方可进行操作，使用后应填好记录并会同仪器负责人再次检视仪器设备是否完好，然后由负责人签字认可。

4. 仪器使用过程中，应随时注意有无异常情况，如发现故障，必须及时查找原因，尽快排除，遇有特殊情况，须立即报告，按具体情况处理。

5. 仪器档案资料的借阅必须办理相关手续。

6. 为提高仪器设备利用率，充分发挥投资效益，在保证教学、科研工作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以承担校外的实验、测试等任务，所得经济效益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7. 大型仪器设备一般不拆改和分解使用，确因功能开发、改造升级需拆改和分解时，应经主管部门和专家审核批准同意后，方可

拆改和分解。

8. 若因玩忽职守和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仪器损坏或丢失，应由当事人按有关规定负责赔偿，若属正常的损坏或职责范围外的丢失、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

9. 每年定期对仪器进行一次核查，做到账、物、卡符合率100%，对有物无卡而还能使用的仪器，由中心统一到学校管理部门补办设备卡，对有卡无物的仪器，要追究领用人的责任。

10. 仪器设备的报废、报损由学院统一向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申请，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自行报废、处理固定资产。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

2025 年 6 月

## 实验室物资管理制度

1. 管理人员必须爱护学校财产，对工作负责，坚持原则，严禁以职谋私，严禁实验室物资私人占用。

2. 实验室物资，必须建好账目，物资入库时，准确登帐。

3. 严格物资验收手续。领来物资要查对学校仓库返回的领料单，做到帐、卡、物凭据三符合。验收中如发现数量、质量、规格型号与凭单不符合时，必须立即与有关部门联系处理，重大问题，及时汇报。

4. 物资分类存放，科学管理，标志鲜明，排列有序，堆放整齐，安全整洁，搞好保养，严防变质。贵重、剧毒物品，入柜上锁，严防外盗；易燃、易爆、易碎、腐蚀物品，分别存放，搞好安全防火措施；试剂药品不与仪器设备混存。

5. 做好各种物资领用登记账，严防盲目领用，杜绝浪费，充分管好领用关。

6. 保持物资存放的整洁，注意通风、干燥情况，定期检查，避免各种损失发生。

7. 兄弟单位急切需要少量某些物资，无偿支援或有偿交换，都必须经院主管领导同意后，方可将物资拿出实验室。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

2025 年 6 月

## 大型仪器故障、玻璃器皿刺伤或割伤应急处理预案

1. 受伤人员马上脱下实验服，清洗双手和受伤部位，食用酒精或碘伏消毒。并记录受伤原因和相关的微生物，保留完整的原始记录。

2. 潜在危险性气溶胶的释放。实验室人员须立即撤离相关区域，为了使气溶胶排出，实验室在一定时间内要关闭，门口张贴“禁止入内”标志。

3. 容器破碎及感染性物质溢出污染。应立即带上防护手套，用布或纸巾覆盖全部受感染物质；倒上消毒剂，消毒剂作用 30 分钟后，清理污染区域，所有污染物品放入黄色专用塑料袋，按照感染性废物处理。

4. 离心机内盛有潜在感染性物质的试管破裂，应立即关闭机器电源，让机器密闭0.5小时，使气溶胶沉积后，带上防护手套用镊子清理玻璃碎片，用1%的消佳净擦拭机器内部，所有污染物按照感染性废物处理。

5. 眼部溅入感染性物质，先用清水冲洗眼部，然后立即送医治疗。

6. 手部污染。如果是一般污染，先用清水冲洗，再用肥皂或洗手液搓洗 10 分钟，再次用清水冲洗、擦干，用酒精擦手；如果是重度污染，先用 1%消毒水浸泡双手约 10 分钟，再用清水和肥皂水清洗。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

2025 年 6 月

## 实验室触电、创伤、烫伤应急处理预案

1. 触电事故，应首先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切不可在为切断电源的情况下直接接触触电者；如果漏电严重，切断电源后，立即通知电工处置，并指挥实验室人员撤离；若触电者出现休克现象，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拨打 120 急救。

2. 在实验过程中，如发生被污染的金属锐器损伤、被动物咬伤的情况，应立即用肥皂和清水冲洗伤口，挤出伤口的血液，再用消毒液（酒精、次氯酸钠、过氧乙酸、碘伏等）消毒处理伤口。视情况送医就诊。

3. 发生烫伤，如皮肤未破，可涂擦饱和碳酸氢钠溶液或用碳酸氢钠粉末调成糊状敷于伤处，也可涂沫獾油、烫伤膏等；如皮肤已破，可涂抹紫药水或 1%高锰酸钾溶液。视情况送医就诊。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

2025 年 6 月

## 安全消防制度

经常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组织师生员工学习消防管理条例和学校职能部门的有关规定，提高防火意识，做到人人讲究防火，个个注意安全。

1. 对易燃、易爆物品，按规定确定专人保管和定点存放，使用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实验室除用学生电炉做实验外，严禁用电炉烤火取暖；严禁在实验室内吸烟。

2. 防火安全检查制度：每周五小查一次，每月底大查一次，及时消除火灾事故隐患，大查结果通报全院。

3. 在学院不定期常态化自查，学校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重大隐患发出的限期整改通知，坚决落实。由于客观原因，整改暂时有困难的，要写出书面报告。

4. 全院教职工，必须认真履行防火职责。实验室内必须保持插口、插座、各种电器设备完好。离开实验室时，必须拔掉各种电器设备的电源插头，关闭电源总闸。实验室内不得乱拉乱接临时电线。电器设备在运行中，不得离人。用明火、油浴、电炉加热实验绝对不允许离人。

5. 学生宿舍，严禁使用电炉，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严禁烧火做饭菜，严禁熄灯后点蜡烛。

6. 门卫要坚守岗位，尽职尽责。全院人员坚决执行消防安全制度。发现火情，要根据起火原因，迅速果断采取措施灭火，并及时报告。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

2025 年 6 月

## 实验室火灾应急处理预案

1. 首先确定火灾发生位置，并判明起火原因，何种物品着火。
2. 迅速查看周围环境，判断是否有重大危险源分布，是否会诱发次生灾难。
  3. 果断、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正确选用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 (1) 木材、布料、纸张、橡胶以及塑料等固体可燃材料着火，可采用水冷却法灭火；但对珍贵图书或档案，应使用二氧化碳、卤代烷、干粉灭火器灭火。
    - (2) 易燃液体、易燃气体和油脂类等化学药品着火，应使用大剂量泡沫灭火剂、干粉灭火器灭火。
    - (3) 带电电气设备火灾，应切断电源后再灭火。如因现场情况不能断电，应使用沙子或干粉灭火器，不能使用水或泡沫灭火器。
    - (4) 可燃金属，如镁、钠、钾及其合金等着火，应使用干砂或干粉灭火器灭火。
    - (5) 废液火灾，若是有机废液着火，应选用正确的灭火器，并做好个人防护，以免发生中毒或灼伤；若是腐蚀性废液着火，可用灭火器灭火或干砂等吸附，不可使用高压喷水，以免废液喷溅伤害扑救人员。
    - (6) 固体废物着火，应使用干粉灭火器或砂土进行扑救。
4. 根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疏导。
5. 视火情拨打“119”电话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进场扑救。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

2025 年 6 月

## 实验室爆炸应急处理预案

1. 实验室如发生爆炸事故，现场人员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必须及时切断电源和管道阀门。
2. 所有人员应听从现场临时负责人指挥，按秩序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它方法迅速撤离现场。
3. 爆炸引发的火灾，按照实验室火灾应急处理预案的程序处置。
4. 爆炸如引发人员受伤，应第一时间送往医院救治。
5.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安排抢救工作和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

2025 年 6 月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领导工作小组

领导小组：

组    长：龙赢、陈宇顺

成    员：龙赢、陈宇顺、周定港、舒艳

工作小组：

组    长：陈宇顺

副 组 长：向建华

成    员：陈宇顺、向建华、许爱清、刘文海、肖艳、白宁宁、唐新科、李丽娟、侯腾、刘长军、邓森文、刘璐、魏利钢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

2025 年 11 月

## 特种设备（高压气瓶）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气体钢瓶是储存压缩气体的特制的耐压钢瓶。使用时，通过减压阀（气压表）有控制地放出气体。由于钢瓶的内压很大，而且有些气体易燃或有毒，因此钢瓶的使用要规范操作，时刻注意安全。

### 一、高压气瓶的搬运、存放和充装管理

1. 在搬动存放气瓶时，应装上防震垫圈，旋紧安全帽，以保护开关阀，防止其意外转动和减少碰撞。

2. 搬运充装有气体的气瓶时，最好用特制的担架或小推车，也可以用手平抬或垂直转动。严禁用手执着开关阀移动。搬运气瓶时严禁敲击、碰撞、抛掷、滚滑，同时注意不要将瓶阀对准人身体，气瓶帽要拧紧。

3. 充装有气的气瓶装车运输时，应妥善加以固定，避免途中滚动碰撞；装卸车时应轻抬轻放，禁止采用抛丢、下滑或其它易引起碰击的方法。

4. 充装有互相接触后可引起燃烧、爆炸气体的气瓶（如氢气瓶和氧气瓶），不能同车搬运或同存一处，也不能与其它易燃易爆物品混合存放。

5. 气瓶瓶体有缺陷、变形、过期、安全附件不全或已损坏，不能保证安全使用的，切不可再送去充装气体，应送交有关单位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 二、高压气瓶使用管理

1. 高压气瓶必须分类分处保管，直立放置时要固定稳妥；气瓶要远离热源，避免曝晒和强烈振动；一般实验室内存放气瓶量不得超过三瓶。

2. 高压气瓶上选用的减压器要分类专用，安装时螺扣要旋紧，

防止泄漏；开、关减压器和开关阀时，动作必须缓慢；使用时应先旋动开关阀，后开减压器；用完，先关闭开关阀，放尽余气后，再关减压器。切不可只关减压器，不关开关阀。

3. 使用高压气瓶时，操作人员应站在与气瓶接口处垂直的位置上，气瓶嘴开启时不能朝着人体方向。操作时严禁敲打撞击，并经常检查有无漏气，应注意压力表读数。

4. 氧气瓶或氢气瓶等，应配备专用工具，并严禁与油类接触。操作人员不能穿戴沾有各种油脂或易感应产生静电的服装手套操作，以免引起燃烧或爆炸。

5. 可燃性气体和助燃气体气瓶，不准存放在有火源的地方或直接靠近有火和热源，不准在露天曝晒，与明火的距离应大于十米，确难达到时，可采取隔离等措施。

6. 用后的气瓶，应按规定留 0.05 MPa 以上的残余压力。可燃性气体应剩余 0.2MPa~0.3MPa（约  $2\text{kg}/\text{cm}^2\sim 3\text{kg}/\text{cm}^2$  表压） $\text{H}_2$  应保留 2 MPa，以防重新充气时发生危险，不可用完用尽。

7. 各种气瓶必须定期进行技术检查。充装一般气体的气瓶三年检验一次；如在使用中发现有严重腐蚀或严重损伤的，应提前进行检验。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

2025 年 6 月

## 高压气瓶安全管理岗位职责

1. 按照《特种设备（高压气瓶）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对气瓶进行日常管理。
2. 负责气瓶使用时的安全事项的告知和监督。
3. 负责气瓶日常使用状况的记录。
4. 负责气瓶的定期检验和自行检查以及维护保养、维修，并做好记录。
5. 负责实施气瓶安全事故的处理和应对措施。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

2025 年 6 月

## 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1. 对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定期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思想教育。主要是通过学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高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政策水平，充分认识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的重要意义，在特种设备的使用中严格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遵守劳动纪律，杜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行为，提高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杜绝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2. 对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定期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技术知识教育。

特种设备安全使用专业技术知识培训教育包括特种设备从业人员必须具备的专业安全使用技术操作规程知识教育，以及在特种设备使用中经常出现或可能发生的事故方面的技能知识教育。

特种设备安全使用技能培训教育包括作业技能、熟练掌握作业安全装置设施的技能，以及在应急情况下进行妥善处理的技能。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

2025 年 6 月

## 高压气瓶安全操作规程

1. 气瓶在使用前必须逐瓶检查。
2. 使用和贮存时，气瓶要放入气瓶柜或采取稳固措施竖立放置。
3. 乙炔、氢气与氧气要分室存放，室内要配置灭火器。
4. 搬运气瓶要旋紧瓶帽，轻装轻卸，用推车运送，严禁肩扛、拖拉、抛滑或其他易碰撞跌的搬运方法。
5. 开启气瓶要用手或专用工具缓慢操作，严禁用锤、錾、管钳工具开启，以免损坏阀件，造成事故。
6. 在瓶阀上安减压阀前，先将瓶阀开启四分之一圈以冲吹阀门的油污杂物。操作人员应站在出气口侧面，以防事故。需装减压阀的气瓶严禁直接通气。
7. 瓶阀冻结时，严禁明火烘烤，应用热水使其解冻。
8. 气瓶不准靠近热源和电气设备、可燃、助燃气体。离明火距离至少不少于 10 米。
9. 夏天，要防止气瓶暴晒。
10. 工作地点不固定，转动频繁时，应将气瓶装在小车上，不得将乙炔瓶和氧气瓶放在一起。
11. 气瓶使用时要直立放置，防止倾倒，严禁卧放。
12. 使用时，必须用专用减压阀和回火防止器，开关操作要站在阀门出口的侧后方。
13. 使用压力不超过 0.15 MPa。
14. 瓶内气体严禁用尽，必须留有余压。
15. 工作歇息时，必须将气阀关闭，以防漏气引爆。
16. 使用氧气瓶操作人员，手、手套和工具不得有油垢。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

2025 年 6 月

# 高压气瓶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一、高压气瓶泄露应急处理

发生泄漏时，实验员应迅速关闭气阀并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空旷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如果泄露的是易燃易爆气体、有毒有害气体，应切断火源，打开门窗，待气体散发完全后方可进入。如果泄露不能有效控制，应及时拨打 119。

## 二、高压气瓶燃烧应急处理

立即疏散气瓶所在实验室附近的全部人员，拨打 119，远离现场。

## 三、高压气瓶爆炸应急处理

若爆炸并着火燃烧，应立即疏散实验室附近的全部人员并拨打 119，如已造成伤亡，应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条件下组织救助并拨打 120。若爆炸后没有燃烧，也应立即疏散实验室附近的全部人员，如已造成伤亡，应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条件下组织救助并拨打 120。

## 四、气瓶所在实验室发生燃烧应急处理

立即疏散实验室附近的全部人员，关闭气瓶阀门，并将气瓶转移。拨打 119，同时组织灭火自救工作。如果火势较大，来不及转移气瓶，应远离现场。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

2025 年 6 月

# 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制度

## 一、总则

第一条 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学校相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实验教学中心制定了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制度。

第二条 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严格落实“五双”制度为核心的安全管理措施。实行双人、双锁、双人收发、双人运输、双人使用。

第三条 安全员和实验室主任（或实验室主任指定人员）直接负责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是“五双”制度执行人，负责保管和使用“双锁”的钥匙，现场参与化学品的收发和运输，监督化学品的使用，安全员应按要求做好相关记录。

第四条 建立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双台账制度，除安全员外，实验员对于各自经手的所有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也需记录相关台账。台账应及时登记出入库情况以及使用人使用情况和废弃物流向，管理台账要求完整、清晰，购买量、用量、库存量、化学品所有人必须一致，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实验员和安全员应定期对照各自台账，发现不一致的应及时联系相关责任人，查明原因，排除隐患。

第五条 严格遵守本管理制度，严格操作程序，造成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外流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将查找责任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六条 本规定与上级部门的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 二、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购买与贮存

第七条 严禁非法购买和贮存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

第八条 因教学和科研活动需要购置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应向实验教学中心提交申请，由实验教学中心汇总，定期提交国资处，国资处向负责审批的公安机关申请许可或备案，统一购买。一般每学期集中购买一次。科研用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从相关教师科研账户支出费用。

第九条 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到货验收时，保管人员（安全员）按清单对化学品进行检查、验收、登记，做到账账相符、帐物相符，若不相符或包装有破损的可以拒收货物，并立即通知学院和国资处作出相关处理。

第十条 保管人员（安全员）应在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入库时，对化学品进行编号，分类存放，并清晰记录化学品所有人。应为教学用和科研用的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分别建立台账，对入库的化学品做到准确归属，并在入库时通知相关化学品所有人相关的品名、数量等信息。

第十一条 不论是教学或是科研用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都应统一贮存于指定的化学品库房，实行双人双锁，专人（安全员）管理。严禁私自在实验室或其他未经许可的地方长期贮藏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

第十二条 本科教学用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入库的相关信息，各实验员也应在各自台账本上有详细记录，对各自名下的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种类、数量、使用情况等要有准确掌握。

第十三条 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一律不外借或赠送，严防易制毒化学品流入社会，造成危害。

第十四条 安全员应定期对化学品库房进行安全检查，保持库房整洁，排除安全隐患。

第十五条 对于过期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正常使用而需要报废的化学品，安全员应按要求打包好，待废物处理企业集中收走处理。同时做好台账记录，并通知化学品所有人。

### 三、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领取

第十六条 不论是教学或是科研用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都应按需按量领取，不得隐瞒实验需求量而领取远超实验需求的化学品。

第十七条 本科教学用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应由相应实验员提前联系安全员，由安全员联系实验室主任（或实验室主任指定人员），并按约定好的领取时间领取化学品。领取前，领取人应在安全员处如实填写《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领用登记本》（见附件）和《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领取单》（见附件）。填写资料完整后，到达化学品库房，由安全员和实验室主任（或实验室主任指定人员）同时持钥匙，从库房取出相应化学品，交给领取人。实验员处也应在各自台账本中记录相关过程。

第十八条 相关教师因科研活动需要领用其借存在库房的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应由相关教师（领取人）本人提前联系安全员，由安全员联系实验室主任（或实验室主任指定人员），并按约定好的领取时间领取化学品。领取前，领取人应在安全员处如实填写《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领用登记本》（见附件）和《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领取单》（见附件）。填写资料完整后，由安全员和实验室主任（或实验室主任指定人员）同时持钥匙，从库房取出相应化学品，交给领取人。

第十九条 相关教师因科研活动需要领用其借存在库房的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但本人确因客观原因无法亲自领取的，可委托实验员老师或研究生代为领取，但需要向安全员提交亲笔签名的情况说明。本科生原则上不能代为领取。

第二十条 本科教学用化学品原则上不用于教师科研活动，但

在保证正常教学活动且有剩余的情形下，可以适当支持教师科研活动。需要使用的教师应向相应实验员老师提出申请，由实验员老师按程序领取，实验员老师需现场参与化学品的收发和运输，监督化学品的使用，负责未使用完的化学品的退库和废物的收集，安全员和实验员应按要求做好相关记录。

第二十一条 安全员有权对于不按要求领取、使用、存放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或产生的相关废弃物不按要求处理的人员提出批评，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实验教学中心有权拒绝发放化学品。

#### 四、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使用

第二十二条 使用人应熟悉相关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化学性质、危险特性和危险处置措施，在提运和使用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与安全措施，保证人身和物品安全。

第二十三条 本科教学过程中，实验指导教师应在使用前向学生详细说明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化学性质、危险特性、使用注意事项和危险处置措施，在使用过程中给予必要的指导，防止危险事故的发生。实验员和实验指导教师应填写《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使用登记本》。

第二十四条 在进行科研活动使用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时，应有两人（或以上）在实验现场，以充分应对可能发生的危险情形。研究生在未充分熟悉和熟练使用相关化学品的使用时，导师应给予充分的指导，在确保安全的情形下才可允许研究生使用。

第二十五条 安全员、相关实验员和相关教师应负责监督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使用过程，对不按要求使用的人员提出批评，并责令改正。

## 五、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退库与相关废物处理

第二十六条 不论是本科教学活动或是科研活动领取的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在当天使用完成后，应将空瓶和产生的废物收集、打包，转移至相应实验员老师处理，并告知废物产生过程、成分、危险特性、贮存注意事项等信息，在实验员处做好台账记录。严禁随意丢弃危险废物。

第二十七条 实验员有义务接收危险废物，并按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的《危险废物处理的安全管理规定》处理。实验员和安全员应定期对照各自台账，发现不一致的应及时联系相关责任人，查明原因，排除隐患。

第二十八条 未使用完的剩余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应由领用人在当天通过安全员和实验室主任（或实验室主任指定人员）退还化学品库房保存。原则上不得在实验室或其他非指定的地点过夜，需要连续使用或其他特殊情形的除外。退库时应配合安全员和实验员做好相应记录。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

2025 年 6 月

## 生科院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领用登记表（安全员用）

化学品名：

第 页

序号	日期			出入库		流通量 (瓶)	库存剩余量 (瓶)	化学品用途描述	领用人	审批人		备注
	年	月	日	出	入							

注：（1）审批人指安全员和实验室主任（或实验室主任指定人员）。（2）未使用完的化学品退库请在备注栏备注该化学品领取时的序号。

## 生科院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使用登记表（实验员等领用人员用）

化学品名：

第 页

序号	日期			化学品用途	领用数量	消耗数量	剩余化学品处理		废物是否按要 求处理	领用人	使用人
	年	月	日				数量	退库时间			

## 生科院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领取单（领用人填写）

领用人及联系方式		领取时间	
化学品名称		领取量	
预计使用量		预计退库量	
用途 (科研/教学)		使用地点 (房间号)	
领用编号		安全员意见 (含签名)	
<p>请简要描述所领用化学品在相关实验中的用途和实验过程。</p>			
<p>请简要描述所产生废物的种类、主要成分及贮存注意事项。</p> <p>废物接收实验员：_____</p>			

注：领用编号指《生科院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领用登记本（安全员用）》上的对应编号。

## 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

一、对易燃、易爆、易制毒、剧毒等危险化学品，各实验室必须指定工作认真可靠、并具有一定保管知识的专人加强管理。

二、要经常对提运、管理和使用人员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与安全措施，保证人身和物品安全。

三、危险物品的采购和提运应严格遵守公安和交通运输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危险物品的保管应按照有关储存管理规定的要求设立专库，分类存放，并建立经常的安全检查制度，防止因变质、分解造成自燃和爆炸事故。

五、对剧毒物品必须加强集中保管，精确计量和记载。必须注意存放安全，实验室领导应经常加以指导和检查。

六、危险物品的领用必须专人审批，限量发放。对剧毒物品的使用过程应严格控制和监督，对其领、用、余、废、耗的数量要详细记录，用不完的物品要及时退库。

七、危险物品的空容器、变质料、废料和废渣应予以妥善处理，严禁随意抛弃。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

2025 年 6 月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依据国务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实验中心制定了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五双”制度为核心的安全管理措施。

第一条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实验中心因教学和科研需要购置易制毒化学品，由学院定期提交申请，教务处向负责审批的公安机关申请许可或备案，由实验中心统一购买。

第二条 易制毒化学品验收：易制毒化学品入库时，保管人员按清单对药品进行检查、验收、登记，做到账账相符、帐物相符。

第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保管：药品库设置易制毒化学品专柜，实行双人双锁，专人管理。

第四条 易制毒化学品领取：实验人员经实验中心负责人批准后，按需按量领取易制毒化学品，并填写《危险化学品药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领用登记本》。

第五条 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实验人员按规定使用易制毒化学品，并认真填写《危险化学品药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使用登记本》，剩余化学品按规定退回实验中心药品库。

第六条 易制毒化学品一律不外借或赠送，严防易制毒化学品流入社会，造成危害。

第七条 严格遵守本管理制度，严格操作程序，造成易制毒化学品外流的，将查找责任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

2025 年 6 月

## 实验室易制毒化学品安全守则

1. 易制毒化学品由专人负责保管，严格执行“五双”制度，即双人、双锁、双人收发、双人运输、双人使用。
2. 易制毒化学品到库后，应及时接货，轻搬轻放，严禁撞击。
3. 易制毒化学品入库时必须进行验收，核对品名、标志、数量、规格、包装、生产厂家等，并据实进行登记，做到账、货、卡相符。如资料与送货单据不一致时，拒收货物，并立即通知学院做出相关处理。
4. 检查包装是否残破、泄漏、封闭不严、包装不牢等，如出现上述情况，应拒收货物并立即通知学院做出相关处理。
5. 生产用易制毒化学品根据使用部门的日使用计划凭出库单出库，采取“双人发放，双人复核，双人领用”。
6. 仓库保管员要建立易制毒化学品台账，及时登记出入库情况，管理台账要求完整、清晰，购买量、用量、库存量必须一致，做好盘存工作，确保账实相符。
7. 使用人员要按实验的需要领用易制毒化学品，确保按合法用途使用易制毒化学品，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私自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

2025 年 6 月

## 危险废物处理的安全管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湘潭经开区 2020 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工作实施方案》以及学校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实验中心制定了教学和科研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的安全管理规定。

1. 危险废物一般指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或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固体或液体废物；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化学品废弃物或使用后产生的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2. 危险废物必须按特性进行分类贮存，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应合适且完好无损，严禁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3. 在贮存场所以及废物包装的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标识参照 GB-18597 附录 A 所示标签，应注明责任人（包括联系方式）、废物主要成分、危险特性、数量、产生时间以及安全措施。

4. 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运输以及处理等过程必须有台账记录。包括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等内容。

5. 危险废物产生后应及时整理，贮存至专门的存放地点，不得长期存放在实验室或其他非指定的场所。

6. 教学和科研活动产生的危险废物严禁随意丢弃至普通垃圾桶或倾倒至下水道。应及时、正确地收集至合适的容器，并转移给实验员老师，告知废物产生过程、成分、危险特性、贮存注意事项等

信息，在实验员处做好记录。

7. 各实验员老师是危险废物的管理责任人和执行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汇总、贮存、打包、处理等过程；负责危险废物相关标识的填写和张贴；负责相关台账记录；负责危险废物存放处的安全管理。

8. 本规定与上级部门的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

2025 年 6 月

#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院安全稳定，预防和遏制化学品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遇到突发事件时能够迅速、有序地展开各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适用于本学院因危险化学品引发的突发事件，学校保卫处为重点监管部门。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这些危险化学品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如因存放不合理或使用操作不当，将有可能造成危险化学品事故，比如发生重大火灾、爆炸和人员损伤、中毒、死亡等严重后果，其破坏性相当严重，会直接影响整个学院及周边环境。

第三条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原则：强化管理，安全第一；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快速反应，协同应对；条块结合、依法处置的原则。

第四条 学院成立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对学院依法处理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实施统一指挥、监督和管理。

### 1. 组织机构及职责

#### （1）学院危险化学品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龙赢

组 员：彭佳师、周定港、舒艳

#### （2）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①修订学院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②研究制定学院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措施和程

序。

③负责指挥学院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协调有关部门的关系，确保应急处理工作快速有效开展，控制危害扩大，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并及时向学校国资处、保卫处等有关部门报告。

④负责学院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专业队伍的建设和培训。

⑤负责学院危险化学品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不断改进学院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 （3）预防与控制

①严格遵照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的管理，责任到人，预防和应急火灾、爆炸的发生。

②严格执行学院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确保应急处理工作快速有效开展，控制危害扩大，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

③危险化学品必须存放于专用储存箱内，进行分类存放，文字标识清楚。应有专人保管，并有严格的账目和管理制度。

④在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和使用时，应注意不要洒落、碰撞并戴好防护用品。如有洒落应采取安全可靠的方法处理好现场，在化学品使用完毕后应密封放于指定位置。危险化学品使用现场应有化学品性能资料，便于查阅。

⑤在岗操作人员应认真进行岗位检查，发现事故险情，应立即上报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并及时通知与本岗有关联的岗位，以便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将事故控制在最小程度，损失降低到最低的水平。

⑥强化学院危险化学品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不断改进学院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 二、应急预案

### （一）危险化学品接触损伤应急预案

#### 1. 工作人员发生接触性污染、出血性创伤等时的应急预案

（1）危险化学品溅洒于皮肤、黏膜表面应立即先用肥皂、再用清水、自来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视情况及时送医就诊。

（2）危险化学品溅入口腔、眼睛等部位，用清水、自来水或生理盐水长时间彻底冲洗。视情况及时送医就诊。

（3）皮肤针刺伤、切割伤、咬伤等出血性损伤，应当在伤口旁端轻轻挤压，尽可能挤出损伤部位的血液，禁止进行伤口的局部挤压。然后用清水、自来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再用 0.5% 碘伏、75%酒精、0.2%~0.5%过氧乙酸、3%双氧水等消毒创面。视情况及时送医就诊。

#### 2. 危险化学品灼伤的应急预案

##### （1）碱类灼伤

皮肤：应立即用洗眼器大量水冲洗至碱性物质基本消失为止，再用 1%~2%醋酸或 3%硼酸溶液进一步冲洗。视情况及时送医就诊。

眼睛：被碱灼伤时应先用洗眼器流水冲洗，再选择适当的中和药物如 2%~3%硼酸溶液大量冲洗，特别要注意穹窿部要冲洗彻底。视情况及时送医就诊。

##### （2）酸类灼伤

一般酸灼伤：皮肤被一般酸灼伤后立即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彻底冲洗后可用 2%~5%的碳酸氢钠溶液、淡石灰水或肥皂水进行中和，切忌未经大量流水彻底冲洗就用碱性药物在皮肤上直接中和，这样会加重皮肤的损伤。视情况及时送医就诊。

浓硫酸灼伤：皮肤被浓硫酸沾污时切忌先用水冲洗，以免硫酸水合时强烈放热而加重伤势。应先用干抹布吸去浓硫酸，然后再用

清水冲洗。强酸溅入眼内，用洗眼器冲洗时应拉开上下眼睑，使酸不至于留存眼内和下穹窿中，立即送医院眼科治疗。视情况及时送医就诊。

### 3. 工作人员发生危险化学品中毒时的应急预案

(1) 如果发生气体中毒，应立即打开窗户通风，并疏导实验室人员撤离现场。将中毒者转移至安全地带，揭开领口，让中毒者呼吸到新鲜空气。情况较严重时，应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讲清楚发生事故的准确地址、简要病情、病人相关信息，等待救护。

(2) 如发生入口中毒，酸碱类物品应首先大量饮水，再服用牛奶或蛋清，送医院救治；重金属盐中毒，首先饮一杯含有几克硫酸镁的水溶液，立即送医救治，不要服用任何催吐药，以免发生危险；砷或汞化物中毒者，必须立即就医；其它毒物中毒，原则上应首先催吐，然后送医救治。情况较严重时，应立即拨打 120 急救。

### 4. 标本污染的应急预案

①棉质实验服、衣物有明显污染时，可随时用有效氯 500 mg/L 的消毒液浸泡 30~60 分钟，然后冲洗干净。

②各种表面若被明显污染时，用 1000~2000 mg/L 有效氯溶液撒于污染表面，并使消毒液浸过污染表面保持 30~60 分钟再擦除。拖把或抹布用后浸于上述消毒液内 1 小时。

### (二) 危险化学品引发火灾应急预案

发生火灾事故应立即拨打电话“119”报警，要讲清发生火灾的地点、单位、火情及有无人员伤亡等基本情况，以便消防队及时准确地赶赴现场灭火救援。在向消防机构报火警的同时，另外向学校保卫处（0731- 58687110）报告，由他们根据具体情况通知相关部门及各部门负责人到场，组织指挥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在保障师生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应尽力实施扑救以控制火势。

①防止火势蔓延，首先切断电源、熄灭所有加热设备；快速移

去附近的可燃物；关闭通风装置，减少空气流通。

②立即扑灭火焰，设法隔断空气，使温度下降到可燃物的着火点以下。

③火势较大时，可用灭火器扑救。

二氧化碳灭火器：适用于扑救电器、油类和酸类火灾，不能扑救钾、钠、镁、铝等物质火灾。

泡沫灭火器：适用于有机溶剂、油类着火，不宜扑救电器火灾。

干粉灭火器：适用于扑灭油类、有机物、遇水燃烧物质的火灾。

### （三）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事故应急预案

发生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事件，现场人员应保护好事故现场，立即拨打学校保卫处电话（0731-58687110），向保卫处值班室报告，讲明被盗或丢失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危害性及被盗丢失地点等基本情况。由值班人员根据具体情况通知相关部门及各部门负责人到场处置。

### 三、事故处理及善后

1. 轻伤事故的报告不超过 20 小时，重伤以上重大事故的报告不超过1小时（从发现起计算）。

2. 发生事故的次日，应将事故基本事实情况、结果及责任人的处理意见，书面报告应急领导小组，划分事故责任，确定是突发的责任，人为责任，还是仪器设备、材料、结构和试剂等自身缺陷引起的责任，等待处理意见。

3. 发生事故的负责人在事故后，应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制定行之有效的防范措施，杜绝再次发生类似事故。

4. 立即制定整改措施，尽快恢复日常教学工作。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

2025 年 6 月

## 废液泄露应急处理预案

1. 如发生少量泄露，应使用惰性材料（如干砂）作为吸附剂将其吸收起来，然后按照危险废物处置。

2. 如发生大量泄露，应使用惰性材料（如干砂）进行围堵，然后再用吸附剂进行吸收，清理后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3. 严禁使用锯末、废纸等可燃材料作为吸收材料，以免发生反应引起火灾。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

2025 年 6 月

# 生物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 1. 一般生物安全事故

首先，立即关闭实验室，被感染人员就地隔离，尽快送往定点医院；将情况上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并对周围环境进行隔离；对在事故发生时间段内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医学观察，有相关疫苗的进行预防接种；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现场调查和处置工作。

其次，被感染人员得到有效治疗，受感染区域得到有效消毒，在最长的潜伏期内未出现感染者，经专家组评估确认后结束应急处置工作。

## 2. 大或重大生物安全事故

首先，应立即关闭实验室，将情况上报学校相关部门并对周围环境进行隔离；配合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做好感染者救治、现场调查和处置工作；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如消毒、隔离、调查等）。

其次，受污染区域实施有效消毒；妥善治疗、安置感染者；监控是否出现新的病例；确保丢失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株）或样本得到控制；经专家组评估确认后，结束应急处置工作。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

2025 年 6 月

## 微生物实验室应急处置预案

依据微生物实验室突发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结合微生物实验室的特点，为保证实验人员安全及环境不受污染，特制定微生物实验室紧急预案：

1. 凡符合微生物实验室突发事件紧急预案要求的事件，均按照本预案要求执行。

2. 遇有突发事件，全体实验人员听从实验室负责人的领导和指挥。

3. 实验室负责人负责记录每一位相关实验人员及教师的联系电话，以便应急时取得联系，相关实验人员及教师应保证登记电话有效，存放于资料文件夹，如有更改，需及时告知；实验室负责人负责应急事件具体实验人员的召集，无特殊原因，都必须积极配合。

4. 要做到忙而不乱，有条不紊的应对突发事件，就要保持仪器良好的工作状态，在日常工作中要严格按照质量手册的要求保养、维护、清洁仪器，实验人员及相关负责人要掌握试剂、消耗物资的使用情况，及时筹备。储备必要的生物安全防护物品，如隔离衣、防护口罩眼罩等，必要时应用。

5. 实验室人员应严格按卫生部规定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进行微生物菌种的运送，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6. 实验室负责人接到安全事故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对事故进行确认，并对事故的性质及扩散范围进行充分评估。

7. 立即封闭微生物的实验室及封存标本，防止微生物扩散。

8. 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并留取本底血清或者相关标本。

9. 对造成污染的工作环境及污染物进行消毒。

10. 遇到紧急情况，立即向院领导汇报。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

2025 年 6 月

# 实验动物废弃物处理办法

## 一、实验动物材料采购要求

(一) 应严格按照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制订实验动物品种和数量采购需求计划。

(二) 学院在教学活动中使用的实验动物主要是：鱼（鲤鱼、鲫鱼、草鱼）、牛蛙、河蚌、螯虾（对虾）、鸡（鸽子或鹌鹑）、家兔、小白鼠、豚鼠。鱼、牛蛙、河蚌、螯虾、鸡（鸽子或鹌鹑）、家兔均采自附近超市或农贸市场。小白鼠和豚鼠采自有资质的实验动物供货单位。

(三) 学院所有使用的实验动物不得涉及传染性的病原微生物。

二、实验动物的尸体严禁学生带出实验室食用和出售；实验完成后的动物尸体必须由相关课程的实验员和实验指导老师收集打包，放置于冰柜冷藏，分情况集中处理。否则，一切后果由使用者自行负责。

## 三、实验动物废弃物的处理办法

实验使用后的动物废弃物拟采用在学校生物园内挖沟深埋的处理办法。

具体操作是，将临时存放在冰柜中的废弃物取出，用小推车运送至生物园西北角树林内，选一块较空旷的地方，用围栏围好，用二齿耙挖松土壤，再用锄头和簸箕将土取出，挖沟大小视被埋物量而定，保证沟深 1 米以上。将废弃物倒入沟中，洒上一层生石灰用作消毒，然后用四齿耙和铁锹回填土壤达 1 米厚。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

2025 年 6 月